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09年度板簡字第1978號

原　　告　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仕旻
訴訟代理人　胡榮俊
被　　告　郭伸帆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9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肆萬叁仟陸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前受僱於原告公司期間，於民國105年9月20日上午10時35分許駕駛602-U3營業大客車，行經台北市○○○路○段○○○巷口時，不慎撞毀訴外人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簡稱自來水事業處）管理及維護之供水調控監控之編號S138監視點公共設施設備，為修護受損之系爭設備，共計花費新臺幣（下同）617,282元。

（二）事後，自來水事業處依法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原告公司與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06年訴字第2271號民事判決，原告公司與被告應連帶給付435,638元，及原告公司自106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被告自106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原告公司依法上訴，台灣高等法院107年上易字第1294號民事判決：「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連帶給付逾新台幣參拾肆萬玖仟參佰肆拾玖元本息部份：：：：：：：：廢棄」。故原告公司及被告應連帶給付金額縮減為349,349元。自來水事業處於108年12月11日北市水供字第1086027797號函請求賠償總金額為

402,869元，原告公司與其結算本案應給付自來水事業處本金及利息（結算至108年12月17日止）及訴訟費用分擔額等合計為400,776元，明細為：

1.本金349,349元。

2.利息自106年3月31日起至108年12月17日（實際清償日）計992天，利息47,473元（計算式：349,349元x5% x 992/365=47,473元）。

3.自水來事業處第一審繳交裁判費6,720元，原告公司及被告連帶負擔80 %則為5,376元。

4.原告公司上訴第二審裁判費繳交7,110元，由自來水事業處負擔20 %則為1,422元。

5.以上加減後原告公司及被告應連帶給付自來水事業處金額合計為400,776元（即349,349元+47,473元+5,376元－1,422元＝400,776元）。

6.以上應給付金額原告公司業已於108年12月17日匯款給付自來水事業處。

（三）本案肇事車輛602-U3營大客車原告公司於兆豐產物保險公司投保財產損失險理賠金剩餘額57,156元，明細為：

1.財損保險總額15萬元。

2.扣除已理賠第三人威信交通號誌費用84,344元。

3.扣除已理賠第三人交通護攔費用8,500元。

4.剩餘57,156元（即150,000元－84,344元－8,500元＝57,156元）。

（四）承上所述：本案原告公司已理賠自來水事業處400,776元，扣除兆豐保險公司上開剩餘理賠金額57,156元後，實際餘額為343,620元（即400,776元－57,156元＝343,620元）。原告公司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及被告任職原告公司期間之志願書第三條規定「原證5」對被告請求悉數賠償。

（五）原告公司已與訴外人自來水事業處實際賠償400,776元，並扣減該車財產損失險剩餘保額57,156元，被告應實際負

擔金額為343,620元，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及依債務人任職債權人公司期間所簽署之志願書「原證5」第三條規定：「如因重大業務過失或故意違誤，損及公司財務：：：：：願負賠償、受罰等之法律責任」，原告公司對被告均有「求償權」，併此陳明。

為此爰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及志願書第三條規定，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343,620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當初被告已經出勤好幾趟，原告要求被告出勤才會出系爭車禍，這個系爭車禍之前被告已經出過車禍了，原告還是要求被告出勤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06年訴字第2271號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294號民事判決、自來水事業處函、匯款證明、志願書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不否認有於前開時、地不慎撞毀訴外人自來水事業處管理及維護之供水調控監控之編號S138監視點公共設施設備，惟就原告之請求則以前詞置辯。經查，被告若對原告安排其出勤有意見，自應依勞動契約向勞委會等單位去申訴，不得作為拒絕賠償原告之理由，是被告所辯並無足採。

四、按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民法第188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如因重大業務過失或故意違誤，損及公司財務及聲譽時，願負責歸還、賠償、受罰、或接受法律制裁。志願書第三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就被告前開事故已賠償及支付相關費用共計343,620元，是依前開規定及約定，原告公司對被告均有求償權，是原告依前開規定及約定請求被告給付343,620元，即屬有據。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及系爭志願書第三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43,6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謝淳有